

附件 5

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

(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4 号)

第二章 考生及相关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

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当年该单元或者考站考试成绩无效：

(一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，在规定之外位置就座并参加考试的；

(二) 进入考室时，经提醒仍未按要求将规定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(三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(四) 未按要求使用考试规定用笔或者纸答题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(五) 未按要求在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，下同）上正确书写本人信息、填涂答题信息或者标记其他信息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(六) 考试开始 30 分钟内，经提醒仍不在答卷上填写本人信息的；

(七) 在考试过程中，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(八)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，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室的；

(九)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
(十) 在考室或者考场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；

(十一) 同一考室、同一考题两份以上主观题答案文字表述、主要错点高度一致的；

(十二)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当年考试成绩无效：

(一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，被查出携带记载医学内容的材料的；

(二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
(三) 将试卷、答卷或者涉及试题的作答信息材料带出考室的；

(四) 故意损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设备、材料的；

(五)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；

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当年考试成绩无效，在 2 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：

(一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，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工具的；

(二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(三) 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交接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的；

(四) 拒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故意扰乱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秩序的；

(五)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的；

(六) 威胁、侮辱、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；

(七) 利用伪造证件、证明及其他虚假材料报名的；

(八) 填写他人考试识别信息或者试卷标识信息的；

(九)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参与有组织作弊，当年考试成绩无效，终身不得报考医师资格：

(一)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；

(二) 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对外进行通讯、传递、发送或者接收试卷内容或者答案的；

(三) 散布谣言，扰乱考试环境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四) 考前非法获取、持有、使用、传播试题或者答案的;

(五)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组织作弊行为。

第九条 考试结束后发现并认定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, 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考生通过违纪违规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的, 由发放证书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, 撤销并收回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, 并进行通报。

在校医学生、在职教师参与有组织作弊,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, 由其所在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在校医学生参与有组织作弊情节严重的, 终身不得报考医师资格。

医师参与有组织作弊, 已经取得医师资格但尚未注册的,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不予注册; 已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, 由注册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注销其执业注册, 收回医师执业证书, 并不再予以注册。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,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师的处理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通报，并建议给予其相应处分。